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文件名称: 科技奖励办法
启用日期: 2009. 02. 01

文件编号: SPHC-KYB-MS11
修订日期: 2018. 03. 20

文件版本: 1. 3
失效日期: /

科技奖励办法

1. 目的: 推动科研工作, 扩大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公卫中心”)影响力, 提高公卫中心广大职工撰写论文, 申报课题, 申报成果和专利的积极性, 提升公卫中心整体学术水平。
2. 范围: 公卫中心在册在岗职工, 院士工作站参照试行。
3. 定义: 无。
4. 权责: 科研部具体负责汇总、确认, 报公卫中心院务会批准。
5. 作业内容:
 - 5.1. 奖励范围
 - 5.1.1. 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
 - 5.1.2. 获得局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 5.1.3. 获得专利。
 - 5.1.4. 发表科技论文。
 - 5.2. 申报时间、材料、组织部门和奖励时间
 - 5.2.1. 申报时间: 每年一月三十日前, 凡属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或个人都可及时向科研部申报。
 - 5.2.2. 申报材料: 属上述第一类的应提交相应获奖证书; 属上述第二类的应提交科技项目立项批文; 上述第三类的必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属上述第四类提交发表论文复印件。
 - 5.2.3. 组织部门: 科研部具体负责汇总、确认, 报公卫中心院务会批准。
 - 5.2.4. 奖励时间: 每年三月份。
 - 5.2.5. 奖励形式: 奖金发给公卫中心成果第一完成人, 课题负责人, 专利申请人, 由负责人按相应贡献大小分配给相关研究人员。
 - 5.2.6. 科技奖励仅发放给公卫中心职工, 不得发放给离职人员及外单位人员, 离职人员时间界定为本年度科技奖励方案通过院务会审批之前收到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通知的; 研究生的奖金发放由其导师自主决定。
 - 5.3. 按照上级成果奖励范围分类, 分别设奖励等级、标准和条件获国家级和省(市)部委级奖励的项目, 设有一等奖到五等奖和鼓励奖共六个等级。
 - 5.3.1. 一等奖: 奖金标准为 100 万元; 条件: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项目, 国家发明奖一等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文件名称：科技奖励办法
启用日期：2009. 02. 01

文件编号：SPHC-KYB-MS11
修订日期：2018. 03. 20

文件版本：1. 3
失效日期：/

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3.2. 二等奖：奖金标准为 50 万元；条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获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5.3.3. 三等奖：奖金标准为 30 万元；条件：获中华医学科技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各部委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上海市功臣奖；

5.3.4. 四等奖：奖金标准为 15 万元；条件：获中华医学科技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各部委级成果奖二等奖，上海医学科技一等奖等；

5.3.5. 五等奖：奖金标准为 10 万元；条件：获中华医学科技三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各部委级成果奖三等奖，上海医学科技二等奖；

5.3.6. 六等奖：奖励标准为 5 万元；条件：获上海医学科技三等奖；

5.3.7.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目，每项奖励 5000 元。

5.3.8. 上述奖励范围：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发明奖、各部委级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医学科技奖等以中心为第一获奖单位的项目；中心作为第二获奖单位的项目享受上述相应奖励额度的 30%，以第三或第三以下获奖单位的项目享受上述相应奖励额度的 15%。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时，按最高奖金额予以奖励。

5.4. 以公卫中心作为第一单位申请并获得各级纵向课题的奖励

5.4.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科研创新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

5.4.2. 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际重大合作项目（经费 ≥ 200 万）、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奖励 15 万元；

5.4.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5 万元，青年项目奖励 2 万元。其他国家及各部委的项目根据实际获得经费奖励：

等级	实际到位经费数（万元）	奖励（万元）
1	≥ 200	15
2	100-200	10
3	31-100	4
4	15-30	2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文件名称: 科技奖励办法
启用日期: 2009. 02. 01

文件编号: SPHC-KYB-MS11
修订日期: 2018. 03. 20

文件版本: 1. 3
失效日期: /

5	<15	1
---	-----	---

5.4.4. 上海市科委重大项目、市领军人才奖励 3 万元; 市科委重点项目、学科与学术带头人、市医学领军人才奖励 2 万元; 浦江人才计划、启明星计划及其他学科带头人计划等奖励 1 万元; 上海市科委面上及以下项目奖励 5 千元。

5.4.5.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重点课题、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联合攻关项目及经费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奖励 5 千元,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一般类课题和局级人才计划奖励 3 千元。

5.4.6. 合作交流类项目、会议类项目、基金会和学会项目以及局级以下项目不奖励。

5.4.7. 通过课题验收后, 进行正式成果登记并获得成果登记证书奖励 2 千元。

5.4.8. 公卫中心作为牵头单位和项目首席负责人的项目获 100%奖励, 作为子课题负责人的项目按相应奖励额度的 30%给予奖励。子课题界定为国家级及省部级明确设置子课题的重大、重点项目, 且本单位在总项目任务书中有独立的任务及经费预算。参与外单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级课题科技奖励金额和计算细则拟订如下: 1. 仅限于以公卫中心为依托单位参与与其他单位牵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级课题; 2. 对获得立项批复中央财政经费 30 万及以上的任务级课题给予奖励; 3. 奖励金额 = 30 万 * 15% * (立项批复中央财政经费/200 万); 4. 以复旦大学牵头的课题参照参与外单位的课题进行奖励。任务级课题界定为明确设置任务级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 且本单位在总项目任务书中有独立的任务、任务编号及经费预算。奖金由课题负责人安排发放给公卫中心申报团队的主要成员, 参与外单位的子课题、任务级奖励由课题组长或科室负责人安排发放。

5.4.9. 项目未能结题或者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前离职的, 单位追回发给项目负责人的科技奖励。

5.5. 专利奖励

5.5.1. 对以公卫中心为第一单位申请且获得专利申请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给予奖励, 发明专利每项 1000 元,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800 元。

5.5.2. 对以公卫中心为第一单位申请且获得专利批准号的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每项 5 千元。

5.6. 科研论文的奖励参见公卫中心《论文专著奖励制度》。

5.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公卫中心科研部负责解释。

5.8. 每年根据公卫中心的财政收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文件名称：科技奖励办法

文件编号：SPHC-KYB-MS11

文件版本：1.3

启用日期：2009. 02. 01

修订日期：2018. 03. 20

失效日期：/

6. 流程图：无。
7. 表单附件：无。
8. 相关文件：
 - 8.1 公卫中心《论文专著奖励制度》。

获经批准：朱同玉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0日